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2890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游欽義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義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289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二、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(下同)750元。」、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246條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審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記載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上訴聲明），復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750元並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